



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的规定。

由于当事人下落不明，现场及邮寄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单位于2022年6月6日起，在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政务网对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进行公告。经过三十日，当事人未对此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重。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单位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登记证号：企外粤中驻字第20012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